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年利率8.9厘向借方提供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定期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方；
- (b) 借方；及
- (c)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借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期貸款之金額

定期貸款之本金總額最高為80,000,000港元，將於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供提取。

可提用期

待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定期貸款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動用／提取：

- (a) 第一期可提用融資50,000,000港元將於向託管賬戶存置不少於40,000,000股抵押股份後可供提取；及
- (b) 第二期可提用融資30,000,000港元將於在上述已存置40,000,000股抵押股份以外再向託管賬戶存置不少於20,000,000股抵押股份，以及貸方已接納動用要求後可供提取，前提為於提款時貸款對價值比率不會超過20%。

期限

期限將為首個動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利率

定期貸款按年率8.9厘計息，須於各利息期首日預先支付，按融資協議所載，為自動用日期或(如定期貸款已發放)上一利息期最後一日起計三個月。

安排費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安排費，金額相等於各動用日期總提款額之3%，並將於各動用日期自貸款本金額中扣除。

還款

借方須於期限結束時悉數償還定期貸款。

提前還款

借方可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或貸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前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即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擔保及抵押

定期貸款將由擔保人擔保。

定期貸款將以離岸目標公司股份(即離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離岸目標公司、其主要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金來源

定期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定期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相信，定期貸款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抵押股份」	指	借方於離岸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將由借方向貸方抵押作為定期貸款之擔保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託管賬戶」	指	以借方名義並存置於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證券交易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借方與貸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中國居民，為借方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方」	指	香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對價值比率」	指	定期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對借方所提供擔保價值之比率
「離岸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定期貸款之期限
「定期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動用日期」	指	作出定期貸款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